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苏州市教育局文件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科协〔2022〕36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
报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党委宣传部、科协、教育局（教体文旅委）、科技局、国资监管机构，各市级学会，中科院驻苏各有关单位，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关于组建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的通知》（苏科协发〔2022〕49号）要求，现就做好苏州地区宣讲团成员报名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1. 各县级市（区）科协牵头当地党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

局、国资监管机构等部门意见后，组织推荐本地区宣讲团成员，注重从当地宣讲团、党校教师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研究专家中动员报名；各市级学会、中科院驻苏各有关单位、高校科协、在苏央企、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等有关单位直接推荐至苏州市科协。

2. 请各推荐单位于5月7日前将《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申请表》（详见附件）WORD和PDF（盖章）版发送至苏州市科协组宣部（人才中心）。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3. 苏州市科协将汇总情况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确定推荐人选组织报送江苏省科协，并列入苏州科学家精神宣讲团人才库。

联系人：市科协组宣部（人才中心）葛月，0512-65222173，szkxjlzx@163.com。

- 附件：1. 关于组建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2. 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推荐汇总表





苏

州 市

教 育

局



苏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文件

苏科协发〔2022〕49 号

关于组建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社科联、教育局、科技局、国资

委、国防科工办，中科院驻苏各有关单位，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推进科学家精神教育进学校进院所进企业，引导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身怀爱国之心、砥砺爱国之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现决定组建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以下简称宣讲团）。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家精神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以科学家精神为引领，推动学风道德宣讲教育常态化，涵养优良学风，培育学术生态，通过讲述科学家故事展示新时代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励青年学子和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省营造尊重科学、尊重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中科院南京分院、省国防科工办

三、遴选对象

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中院士专家团队、一线科研人员及思政教师团队群体，特别是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和表彰的先进典型团队或个人。

四、宣讲内容及形式

运用亲身经历、亲身感受或鲜活的科学家故事来展示科学家及江苏科技工作者投身科学救国，科技报国、兴国、强国伟大事业中的感人故事、感想见闻、感悟体会。宣讲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公开演讲、主题报告、巡回宣讲、网络宣讲、艺术表演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建党百年来科技界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

五、工作机制

1. 省科协负责宣讲团的组建，编制宣讲团年度工作计划，面向宣讲团成员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宣讲团的品牌建设和对外宣传，跟踪评估宣讲成效。宣讲团办公室设在省科协调宣部。

2. 各组织单位围绕年度宣讲主题，指导组织策划系统内宣讲活动，为活动开展提供有力条件和保障。

3. 宣讲团成员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确定吸纳为宣讲团成员的，颁发“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聘书，同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宣讲需求和宣讲效果等，力争

打造一支能讲善讲、团结向上的宣讲队伍。

4. 宣讲团成员统一以“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名义开展活动。

六、申报要求

1. 成员要求：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热心于弘扬科学家精神，表达能力强，能胜任宣讲工作，自愿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 组织推荐：各设区市科协可联合党委宣传部、社科联、教育局、科技局、国资委、国防科工办推荐本地区宣讲团成员；中科院驻苏各有关单位可推荐本单位宣讲团成员；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可推荐本领域宣讲团成员；各在苏央企、省属企业可推荐本单位宣讲团成员；相关组织单位可推荐本系统宣讲团成员。

3. 填报要求：各推荐单位请于5月12日前将《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申请表》（详见附件）WORD和PDF(盖章)版发送至省科协调宣部邮箱（56832606@qq.com）。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联系人：张蕾 025-83625042 18951029676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30 号同心大厦 1016 室

附件： 1.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个人）申请表
2.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团体）申请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个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照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原）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所在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已有演讲 案例	题目	时长	观众类型和数量	
	填写说明：能体现个人演讲水平、爱好的演讲案例，领域如科学家精神、科技知识、宣传教育、党史党务等，相关演讲材料，请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拟宣讲 题目			是否有提纲 /课件	☐ 有提纲 ☐ 有课件
宣讲内容 简述	（如有多个文件，请合并、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团体）申请表

团长姓名	籍贯	政治面貌	(原)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成员姓名	籍贯	政治面貌	(原)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						
团队联系人姓名				手机		
已有演讲 案例	题目		时长		观众类型和数量	
	填写说明：能体现团队演讲水平、爱好的演讲案例，领域如科学家精神、科技知识、宣传教育、党史党务等，相关演讲材料，请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拟宣讲 题目			是否有 提纲/课件		☐ 有提纲 ☐ 有课件	
宣讲内容 简述	(如有多个文件，请合并、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

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推荐汇总表

_____市（区）科协（盖章）

序号	姓名（个人/团长）	所在单位	拟宣讲题目

备注：请各县级市（区）科协综合考量排序后推荐。

填表人/手机号码_____